

# 南開科技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4年8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達成國際化目標、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、加強國際合作事務、提高學術水準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規劃本校之國際學術交流事項。  
二、規劃推動姊妹校之締約及教師、學生之交換等事項。  
三、協助推動本校講座和特約講座事項。  
四、協助推動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獎助事項。  
五、協助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補助事項。  
六、其他有關國際交流事項之規劃及推動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副校長、主任祕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主任擔任委員。  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，並置執行祕書一人，由主任祕書兼任，本會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隨職務聘任，每學年一聘；其職務異動時，應予改聘接任人員，任期至當學年度屆滿為止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交相關單位規劃、執行，並依規定提相關會議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